

7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），供应商须按照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**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的 “广西文旅新视界”文旅宣传品焕新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广西文旅新视界”文旅宣传品焕新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壮美八桂文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2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7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壮美八桂文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